

股票繼承過戶辦法

一、股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向發行公司申請將被繼承人股票過戶登記為繼承人所有，謂之繼承過戶。

二、繼承人應檢附之文件及其內容如下：

(1) 繼承人之印鑑：留存於公司股票登記之印鑑，可不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

(2)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所有法定繼承人均須具備(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且另須提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3) 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股東死亡日前取得之股票及死亡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尚未過戶之股票應檢附買進報告書或證券交付清單)。

(4)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列填，並加蓋印鑑證明章，且應註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於法律責任」。

(5) 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6) 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由法院裁判者(含拋棄繼承)，需檢附法院裁判書客服暫存。

(7)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影本一份，正本應先交本部加蓋過戶訖後再行歸還。繼承人應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之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可先向本部查詢)，再由稅捐機關核發。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

四、如尚有未領之股票或現金股利，可向本股務代理部查詢。(繼承之股票若有無實體配股股票，請繼承人帶證券存摺前來辦理撥帳作業)。

以上之證明文件，連同全部股票及繼承人之印鑑齊全後，一併前來本股務代理部辦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238912999

股務專線